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应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自行审慎判断应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原则上应当与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保持一致，在上市后拟增加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应当有确实充分的证据。

第五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

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九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应当在暂缓披露原因消除后及时披露，同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暂缓披露期限内相关知情人买卖证券的情况等。

第三章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管理程序

第十条 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在发生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可以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及时向证券部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书面申请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及情况说明；

（二）申请事项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原因、依据；

(三) 建议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 已登记的暂缓或豁免事项知情人名单；

(五) 相关知情人士已做出书面保密承诺的情况；

(六) 已采取的保密措施；

(七) 其他必要的依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等。提出申请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证券部对申请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出具处理意见，证券部在审核过程中可要求申请部门补充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料，如证券部认为有必要，可要求相关部门会签。证券部应将处理申请事项及其处理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

第十二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审批表》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填写后直接提交证券部，证券部出具处理意见后，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长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收集并归档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二)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六)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及其他相关人员在获悉拟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后，应签署书面保密承诺，相关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严格完成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情人登记工作，切实履行信息保密义务，防止信息泄密，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不得进行其他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公司各相关部门、子公司应密切关注、持续追踪并及时报告相关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的进展及有关情况、市场传闻。

第十七条 已暂缓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规定的事项，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附件 1: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员		申请部门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类别	☐ 暂缓 ☐ 豁免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内容			
暂缓/豁免披露事项的原因和依据			
暂缓披露的期限（如适用）			
是否已填报暂缓/豁免事项知情人登记表	☐ 是 ☐ 否		
相关知情人是否已签署书面保密承诺	☐ 是 ☐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董事会秘书审核意见			
董事长审批意见			